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北小字第193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陳羿霖

被　　告　馬俊聰即許俊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政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壹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政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

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決意旨、41年度台抗字第10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300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參照）。因此，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疑義，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法院於審理時，程序上應先將未聲明異議之其餘相對人列為視同被告處理，惟日後判決結果若認異議無理由，則因其聲明異議非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判決書當事人欄毋庸將未聲明異議之其餘相對人列為被告。本件原告原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許政雄之繼承人即被告馬俊聰、許俊文、許妏霞發支付命令，被告馬俊聰於收受本院111年度促字第456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聲明異議，許俊文、許妏霞則未具狀提出異議，被告馬俊聰之異議理由為：其並未自被繼承人許政雄繼承任何遺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應認被告馬俊聰所為異議，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揆諸前開判例意旨，本院審理期間乃將許俊文、許妏霞列為視同被告，惟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馬俊聰異議為無理由，本件應判決被告馬俊聰敗訴（詳後述），本件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其異議效力不及於訴外人許俊文、許妏霞，上開支付命令僅對提出異議之被告馬俊聰部分失其效力，並以此部分視為原告起訴，故於當事人欄未併列許俊文、許妏霞為共同被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許政雄前於民國93年5月25日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辦理現金卡貸款，並簽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憑以取得現金卡貸款之額度。而依據板信銀行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3項之約定，以年利率百分之17按月固定計息。惟訴外人許政雄至94年6月21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435元（其中計息本金為30,195元），及約定之利息未依約給付。又板信銀行已將系爭借

款債權讓與原告，而許政雄已於101年1月30日死亡，被告馬俊聰（以下稱被告）為其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政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並依金管會104年5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00號會議紀錄之要求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15者縮減為百分之15。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到庭辯稱：其並未繼承到任何遺產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貸款約定視像、帳務資料、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許俊雄除戶謄本及被告之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111年度促字第456號卷【下稱促字卷】第11至29頁），復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許政雄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而被告為被繼承人許政雄之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有原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庭函文在卷可佐（見促字卷第15頁），是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以因繼承被繼承人許政雄所得遺產為限，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至被告雖到庭辯稱：其並未繼承到許政雄之遺產等語，然此屬強制執行時原告須另為舉證之問題，與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於繼承許政雄之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無涉，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足取。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政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佩瑩